說明：

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
1.請家長攜帶
(1)轉學證明書，並附上
(2)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
(3)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(4)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
二、辦理**轉出**手續應帶證件

1.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附上
(1)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(2)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(3)雙親監護：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，務必填寫委託書。
(4)單方監護：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2.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，並於轉出後三天內，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，前往新學校報到。

臺南市南安國民小 學 學生轉學(轉出)申請書

自111年12月22日起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申請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簽章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|  |
| （手機）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1. 需於三日內至申請轉入之學校報到，否則學校將通報中輟，警政機關將展開協尋。
2. 轉學至外縣市新校後，輔導記錄將郵寄移轉至新學校。

□同意 / □不同意1. 本轉學申請手續已確認獲得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同意，若有法律責任同意自行負責。
 | 左列 1.2.3 已確實知曉並同意:申請人（家長）／代理人勾選並簽名： |

**(二)學生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原班級 | 年 | 班/ | 座號: | 號/ | 學號: |  |  |  |
| 預定 轉入學校請勾選一項 | □轉到本市 國中(小)□轉到外縣市： 縣市 區市鄉鎮 國中(小)□出國就學 (請填國家) |
| 轉學原因 | □遷居/ □他校教師子弟/ □出國/ □其他  |
| 遷移新址 | □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，不需遷籍/ □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址： |

二、申請資料檢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附文件 | 申請人自我檢查 | 學校覆核 |
| 1 | 申請書正本 | □有□無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2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 □有□無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3 | 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 | □有□無 | □符合□不符 |
| 4 | 學校圖書是否歸還、修改讀者資料 | 檢查：□已還清 □未清 |
| 5 | 退費、繳費→會出納確認 | 檢查：□OK □補繳or退費 |

三、學校審查結果(申請人免填)

|  |
| --- |
| □審查通過，發給轉學證明書。□審查不通過，不發給轉學證明書，待補件。 |
| 導師 | 輔導室 | 教務處+圖書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**臺 南 市 國 民 小 學 學 生 轉 學 委 託 書**

本人 為 國小 年 班學生 之家

長，茲因 □工作 □路途遙遠 □其他因素: ，無法到校辦理轉

學手續，特委託本人之□配偶 □父母 □其他 協助到校辦理相關程序。

本人於所述之內容皆屬事實，如所述內容或提供文件有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戶 籍 地 址 ： 電 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委託人姓名: |  | 簽章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 |
| 戶 籍 地 址 ： |  |  |
| 電 話：中 華 民 國 | 年 | 月 日 |